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志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育明、梅玉娟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